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執行邊境清關
2. 編號	LOCUIE304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海關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0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執行邊境清關的職務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邊境清關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邊境清關過程 ● 瞭解邊境清關的監管要求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業務運作 <p>6.2.1 使用進口報關資料系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進口報關所需的資料 ● 準備進口報關所需的資料 ● 支援受委派的員工準備所需資料，以便能準確並及時地完成任務 ● 檢查資料是否準確 ● 整理並輸入進口報關所需的資料 ● 檢討有關進口報關的寄存問題 <p>6.2.2 解決入境寄存或進口報關所產生的問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寄存安排，監察準備進口報關的進展 ● 找出進口報關寄存之前或之後所產生的問題，並採取行動以解決問題 <p>6.2.3 處理入境後的修改（如適用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要求確認修改需要 ● 按照海關及相關監管規定修改進口報關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找出完成進口報關後所需的資料 ● 能夠解決入境寄存所產生的問題 ● 能夠處理入境後的修改 ● 能夠選擇並使用基本的邊境清關技術
8. 備註	